

高速铁路与城轨交通系统技术国家工程 研究中心轮轨关系实验室开放合作 创新基金项目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轮轨关系实验室是高速铁路与城轨交通系统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的重要子实验室。为吸引国内外优秀科技工作者，依托高速铁路与城轨交通系统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开展轮轨关系相关基础理论和技术的持续创新，发挥科研领军作用，特设立高速铁路与城轨交通系统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轮轨关系实验室开放合作创新基金项目（以下简称“轮轨开放合作基金项目”）。依据《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科技研究开发项目管理办法》（科研科〔2019〕144号）、《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科研财〔2022〕104号）等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科院集团公司”）科研管理制度，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轮轨开放合作基金项目主要资助轨道交通领域的轮轨关系前沿科学问题、关键核心技术等方面的研究，引入客座研究人员、访问学者、博士后研究人员、企业高级技术人才、海外高端科技人才联合开展项目研究。项目面向铁科院集团公司以

外单位以及集团公司其他所属单位，并与高速铁路与城轨交通系统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轮轨关系实验室组成联合体共同承担，倡导外单位研究人员担任负责人。

第三条 轮轨开放合作基金项目按照“公平竞争、择优支持、注重创新、突出特色”的原则开展立项和管理工作的。

第四条 轮轨开放合作基金项目纳入铁科院集团公司科技研究开发计划进行管理。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具有高级职称或已获得博士学位；
- （二）具有相关理论和技术研究基础或 3 年以上工程应用工作经历；
- （三）所在单位具有法人资质，原则上不接受自然人申请。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铁科院集团公司科技和信息化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科信部门”）是轮轨开放合作基金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签订铁科院集团公司科研项目合同；下达项目经费计划；监督检查项目执行情况；协调解决项目执行中的重大问题；组织项目结题验收、项目评价；组织技术审查，负责知识产权归口管理。

第七条 铁科院集团公司铁道科学技术研究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研发中心”）作为高速铁路与城轨交通系统技术国家工程研

究中心的组织实施机构及轮轨关系实验室的依托单位，负责编制《高速铁路与城轨交通系统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轮轨关系实验室开放合作创新基金项目申报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组织《指南》专家评审；负责按合同要求对项目进行协调和管理，分拨经费并监督经费合理使用；及时报告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大事项；为项目研究实施提供必要的支撑条件。

第八条 承担单位是轮轨开放合作基金项目的具体实施机构，项目负责人负责按合同约定的目标、内容、进度、经费预算等组织开展项目研究；按时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及时报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事项；负责提交项目总结、验收等所需成果材料。

第三章 项目申请及立项

第九条 紧密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针对铁路行业重大科学技术前沿和基础理论问题，为推动铁路高质量发展，研发中心组织集团公司相关研究单位及轮轨关系实验室通过征集、研讨等形式研究提出年度《指南》，组织专家组评审，报高速铁路与城轨交通系统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同意后，通过网站、公文（函）等形式向社会及国内外相关产学研用机构发布。

第十条 根据《指南》要求，有意向的铁科院集团公司内、外部单位向研发中心提出合作意向，共同协商组建联合体、确立项目负责人等事项。合作研究单位优先考虑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和

高水平研究型大学。一定比例的申报项目应由外部单位研究人员担任负责人。

第十一条 联合体填写《高速铁路与城轨交通系统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轮轨关系实验室开放合作创新基金项目申报书》（附件1），提交科信部门审查。科信部门会同铁科院集团公司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提出咨询建议。

第十二条 项目申请人每年只能申请1项轮轨开放合作基金项目。已作为负责人承担在研项目的，需待项目结题后方可再次申请。

第十三条 根据专家组的咨询建议，科信部门形成年度立项计划，报铁科院集团公司党委会前置研究、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后公布执行。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审批通过后，铁科院集团公司与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签订《高速铁路与城轨交通系统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轮轨关系实验室开放合作创新基金项目合同》（附件2）。合同书中高速铁路与城轨交通系统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研发中心）为项目主持单位，合作研究单位为参加单位。

第十五条 海外高端科技人才作为项目承担人在轮轨关系实验室进行合作研究，应按照《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

行)》提前办理相关手续,铁科院集团公司根据项目研究需要提供邀请说明或聘用合同,研发中心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六条 轮轨开放合作基金项目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技术路线或主要研究内容调整、项目组主要成员变动以及其他可能影响项目顺利完成的重大事项时,项目主持单位向铁科院集团公司科信部门提出《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科研项目变更(解除)合同建议表》(附件3),经批准同意、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第十七条 轮轨开放合作基金项目合同周期内,项目组每半年填报《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科研项目执行情况表》(附件4)并提交相应附件。项目过程检查和评价参照《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科技研究开发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轮轨开放合作基金项目研究期间,承担单位参加项目的研究人员可以利用轮轨关系实验室的试验装备手段开展试验研究,试验前应制订详细的试验方案和试验计划,经专家论证后实施。承担单位研究人员在实验室合作交流期间应遵守实验室的有关规章制度,确保人身、设备等安全。

第十九条 轮轨开放合作基金项目研究期间,国内合作研究单位主要承担人和海外高端科技人才可由轮轨关系实验室聘为客座研究员,并保证一定的时间在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每年至少做学术报告一次。轮轨关系实验室为合作研究人员提供必要的办

公和科研条件。

第二十条 项目合同到期后应开展项目总结工作。项目组应向研发中心报送《高速铁路与城轨交通系统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轮轨关系实验室开放合作创新基金项目总结报告》（附件 5）及有关研究报告、成果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研究工作中的原始技术档案、数据记录、图纸、底片、软件、程序等。研发中心组织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审查。

第二十一条 根据铁科院集团公司项目结题验收安排，项目组通过研发中心提交项目的全部研究成果，上传铁科院集团公司科研管理信息系统，并报送《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科研项目验收申请表》（附件 6）。结题验收分为技术验收和财务检查，其中技术验收由铁科院集团公司科信部门负责，按《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科技研究开发项目管理办法》执行；财务检查由铁科院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门（以下简称“计财部门”）负责，按铁科院集团公司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项目结题验收通过后，科信部门印发《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科研项目验收报告》（附件 7）。对于项目结题验收评价结果为“优秀”的项目负责人，可在今后项目申请时优先考虑资助；对于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轮轨开放合作基金项目。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三条 轮轨开放合作基金项目经费全部纳入预算管理，需专款专用，实行单独核算，并坚持放管结合，严格监督。

第二十四条 《高速铁路与城轨交通系统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轮轨关系实验室开放合作创新基金项目合同》签订时，项目主持单位牵头编制经费预算说明书，合作研究单位配合编制相关经费预算并加盖单位公章。研发中心审核盖章后报铁科院集团公司科信部门、计财部门。项目预算评审与技术评审合并进行，必要时由科信部门、计财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进行评估审核。

第二十五条 项目经费由铁科院集团公司统一拨付研发中心，研发中心根据合同约定，分年度向合作研究单位拨付经费。合作研究单位的经费应预留 10%作为尾款，在验收合格后予以拨付。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对合作研究单位研究工作无进展或科研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缓拨下一年度经费，逾期没有改进的，中止经费拨付；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合作研究单位的尾款不予拨付，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拨付。

第二十六条 项目申请结题验收时，项目主持单位牵头编制《项目经费结算表》（格式详见附件 6），合作研究单位配合编制相关经费结算并加盖单位公章，项目主持单位汇总审核盖章后报科信部门和计财部门。计财部门负责项目结题验收的财务检查。

第二十七条 项目经费必须专款专用，经费包括开展项目研究所需的人员费、设备费、业务费等。

第二十八条 国内客座研究员及其项目组人员在轮轨关系实验室工作期间，经双方协商可按《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科研项目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科研劳〔2018〕32号）相关规定领取劳务费。

第二十九条 国外客座研究员在轮轨关系实验室合作研究期间，可参照《外国文教专家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外专发〔2016〕85号）相关规定从项目经费中支付专家补贴或工作报酬。对于单次来华工作时间不超过90天的国外客座研究员，可按在华实际工作天数发放专家补贴，补贴标准上限为1000元/天。对于单次来华工作时间90天以上的国外客座研究员，应由铁科院集团公司与其签订聘用合同，按不超过5万元/月标准发放工作报酬，不再另外支付专家补贴。相关费用需要超上限资助的，需由项目主持单位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分管领导审批同意。

第三十条 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应符合国家财政部、国铁集团和铁科院集团公司有关财务制度。承担单位应严格执行项目经费预算，依法履行项目资金管理职责并接受上级财政部门、国家审计机关和铁科院集团公司的检查与监督。

第三十一条 承担单位及其项目负责人不得编报虚假预算，套取项目资金；不得截留、挤占、挪用项目经费；不得违反规定转拨、转移项目经费；不得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对违背科学

道德、违反经费管理要求、提供虚假财务信息的项目负责人，可视情节轻重采取中止项目经费拨付、撤销今后申请资格等措施。

第六章 知识产权及科技成果管理

第三十二条 知识产权是轮轨开放合作基金项目立项、验收的重要考核指标。申报项目时，申报单位应提供知识产权分析报告和知识产权目标说明，作为项目立项的重要依据。对于确定形成知识产权的项目，合同中须明确约定预期知识产权的技术点、类型、数量等知识产权目标。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验收前完成合同规定知识产权的申请。

第三十三条 项目取得的职务发明创造、职务作品（包括著作、研究报告、试验报告、论文、产品设计图纸、软件等），以及职务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原则上归铁科院集团公司所有。铁科院集团公司以外的单位作为合作研究单位如需作为项目的知识产权共有人，应与高速铁路与城轨交通系统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协商，经铁科院集团公司科信部门同意后在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三十四条 铁科院集团公司以外的合作研究单位对项目取得的知识产权进行转让、许可第三方实施时，应征得铁科院集团公司、高速铁路与城轨交通系统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同意，并协商确定权益分配方式。

第三十五条 依托项目取得的科技成果需要进行技术评审

(鉴定)、技术审查或申请科技奖励时,应由高速铁路与城轨交通系统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轮轨关系实验室牵头组织申报,合作研究单位配合完成相关申报工作。承担单位共同作为主要完成单位,单位及个人排序按实际贡献确定。

第三十六条 依托项目取得的研究报告、试验报告、论文、著作等研究成果,以及科技奖励申报、对外交流材料等,均应标注“高速铁路与城轨交通系统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轮轨关系实验室开放合作创新基金资助(项目号)”(英文名称: "Supported by the Open and Cooperative Fund of the Wheel-Rail System Laboratory of NERC-HSRURT (Project No.)")。

第三十七条 研发中心应将在项目申报、审批立项、合同管理、过程管理、经费管理、项目验收和科技成果管理全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文件及时归档,并上传至铁科院集团公司科研管理信息系统。

第三十八条 科技成果涉及国家秘密和企业秘密的,产生和实施过程中应该遵从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铁科院集团公司科技保密的有关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未涉及内容执行铁科院集团公司相关规定。

第四十条 本细则由铁科院集团公司科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前发《高速铁路系统试验国家工程实验室高速轮轨关系实验室开放合作创新基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科研科〔2021〕28号）同时废止。

- 附件：
- 1.轮轨关系实验室开放合作创新基金项目申报书
 - 2.轮轨关系实验室开放合作创新基金项目合同
 - 3.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科研项目变更（解除）合同建议表
 - 4.科研项目执行情况表
 - 5.科研项目总结报告
 - 6.科研项目验收申请表
 - 7.科研项目验收报告

